

廖承志办事处和高碕办事处关于互派 代表并互設联络事务所会谈纪要

一九六四年四月十四日至十八日，廖承志办事处和高碕办事处就互派代表和互設联络事务所事宜进行了会谈。中国方面参加会谈的有孙平化、王曉云先生，日本方面参加会谈的有竹山祐太郎、岡崎嘉平太、古井喜实和大久保任晴先生。双方就下列各項問題达成了協議：

一、廖承志办事处派駐日本的代表，其办事机构名称为廖承志办事处駐东京联络事务所。高碕办事处派駐中国的代表，其办事机构名称为高碕办事处駐北京联络事务所。

二、双方暫各派代表三人、随員二人，共五人。但根据工作需要經双方協商同意后可以增加。

三、双方的人选，中国方面由廖承志办事处負責決定，日本方面由高碕办事处負責決定。

四、双方代表的一次停留時間定为一年以內。

五、双方負責保护对方人員的安全。

六、双方代表和随員定于六月上旬以前到达对方国家。双方并須負責办理对方人員的入境手續。

七、本会谈纪要以中文和日文写就，两种文字同等有效。廖承

志办事处和高碕办事处分別保存本会談紀要中、日文本各一份。

一九六四年四月十九日于北京